



盛京医保专栏之

答医生问

第8季

医保物价工作部 / 薛满全 杨卉

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办法对医生的要求？

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，构建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新型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机制，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制定了《辽宁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辽医保规〔2023〕3号）。办法所称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，是信用主体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领域中遵循诚信原则，遵守法定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的状态，信用主体分为机构类和个人类两类：

（一）机构类信用主体：包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以及其他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机构。

（二）个人类信用主体：包括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的医师、护士（师）、药师等专业从业人员，参保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个人。

信用主体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服务协议约定，遵循诚信原则，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，自觉主动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相应的数据和资料，积极配合开展监管信用管理工作。鼓励信用主体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，做出严格执行医疗保障政策等方面的公开信用承诺。